**体 检 须 知**

为准确反映您的身体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．考生应携带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体检结果一律无效，禁止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

2．考生不准携带或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若有携带者，一律上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。

3．考生集合后要服从管理，听从指挥，不得擅自行动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队伍的，按作弊处理；体检过程中不得单独与工作人员、医务人员交谈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违者按作弊处理。

4．体检表第三页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写，不能遗漏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5．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体检，受检前8-12小时不得进食、饮水。

6．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．请配合医院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．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．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